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309號

債 權 人 陳尚明

上列債權人陳尚明因與債務人政桓有限公司等二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陳尚明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正支票背面影本（以釋明債務人陳杼町有背書）。

二、確認請求標的是否為債務人應「共同給付」（共同給付係請求債務人政桓有限公司、陳杼町各負擔新臺幣25萬元，倘係請求應連帶負擔50萬元，請一併聲請更正標的為「連帶給付」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